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

(截至首次授予日)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截至授予日)进行审核,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:

- 1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 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和中层管理人员;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、成兴明、陶军;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、监事。

3、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。同意确定 2024年11月5日为授予日,以25.97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 对象授予83.2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5日